

#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終止自動轉帳付款通知書

以下請依申請人種類屬帳戶持有人但非持卡人或持卡人同為帳戶持有人進行勾選（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則依您原於本行設定的約定扣款帳戶終止自動轉帳付款作業）

## 帳戶持有人但非持卡人

本人之前曾委託下列扣繳行庫（局）自本人在該行庫（局）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款代繳中國信託信用卡持卡人(資料如下)帳款，現特通知 貴行本人將終止上述自動轉帳付款代繳該持卡人帳款之授權約定。本人聲明了解亦同意 貴行於收到本通知書正本並確認下列資料無誤後始會辦理終止相關程序而終止自動轉帳付款之約定，且本人應通知持卡人本項終止授權之情事，如本人怠於通知致發生持卡人延遲繳款而生糾紛等情事，皆應由本人與持卡人自行解決，與 貴行無涉。

## 持卡人同為帳戶持有人

本人之前曾委託下列扣繳行庫（局）自本人在該行庫（局）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款代繳本人於貴行之信用卡帳款，現特通知 貴行本人將終止上述自動轉帳付款代繳之授權約定。本人聲明本人了解且同意 貴行於收到本通知書正本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始會辦理終止相關程序而終止自動轉帳付款之約定，且本人應於信用卡帳單上不再出現扣款帳號之註明時，自行依信用卡帳單上所載其他繳款方式辦理信用卡繳付事宜，若有遲誤繳款期限者，本人願依 貴行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收取違約金。

填妥終止自動轉帳付款通知書，直接寄回中國信託銀行辦理即可。

台北郵局第 148-249 號信箱 中國信託銀行 收

客服暨申訴專線：02-2745-8080

請填妥持卡人、帳戶持有人及帳戶資料始得辦理終止手續，如資料不符本行將以退件處理

持卡人 資料	正卡人姓名		正卡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註:公司卡客戶請在身分證字號前加 9)											
(帳戶) 持有人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持卡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持有人與持卡人不為同一人時，請加填下述資料：												
	帳戶持有人 戶名		帳戶開戶人身分證 字號或統一編號										
帳戶 資料	扣款帳號金融機構名稱 <b>(請務必填寫)</b>		扣款帳號金融機構代號 <b>(三碼銀行代號)</b>										
	扣款帳號 <b>(請務必填寫)</b>												
申請人親簽欄													

（中國信託填寫）主管：

經辦：

處理日期：